

蕩香零拾叢書



楊永年詩集

四

宋

終

形

賤

刑統賦

卷一

律學博士傅霖撰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立
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竊原
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文有未備既
設於問答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刑異五等例分八字
累贓而不倍者三與財而有罪者四私貸私借皆以字
爲法餘親餘贓各隨文見義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
同曾高同祖父也或與祖父異贓非類犯者後發須累
於前發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毆不必告也有
須告乃坐之毆詈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詈盜親屬
猶減等何況於詐欺詛父母爲不孝可明於魘魅許嫁
有私約知疾殘養庶之流損人以凡論謂鬪毆殺傷之

類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毀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盜眾財必倍
也累而非倍者猶掌當之專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
狀外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出舉得利非物之
蓄息棄囚拒捕亦事之因緣誣輕爲重者坐反所剩從
杖入徒者罪論以全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議親議故
獨先於議賢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流刑加役里亦
止於三千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繼母改嫁卽非繼
母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矜其稍遠則不舉輕乎
不糾故屏服食論以鬪毆貿易官婢同於和誘併贓累
併法也而法兼乎贓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尊於部詐傳
制書情類詐僞私造兵器罪加私有言其變則或嚴未
得之始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主典不原於舉覺官
物宜吝於給受已囚而竊則親等他人囚走而殺則仗

等空手妄認或依於錯認公取豈殊於竊取失器物者
方辯於官司貨市易者始分於監守使之迷謬固宜加
藥以從強可以殺傷孰謂扼喉而輕毆議夫制不必備
也立例以爲總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官司捕逐法
寬於救助主守故縱理異於聽行借物係監臨者車計
庸而船計賃罪贓非盜詐者流從重而徒從輕罪不首
亦同自首盜已成猶爲未成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
情重於物則置物而責情手足法齊於他物繼養恩輕
於本生孫同於子者立以承祖契同於符者用而發兵
替流之役無丁難准徒加杖同罪之刑至絞卽依例除
名大抵情僞不常也宜以萬變通色目有異也難乎一
概理留住本爲於工樂稱人不及於奴婢部曲優娶於
雜戶伯叔愛隆於刺史妻非幼而准於幼女稱子而異
於子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疏六職計貫或終如其始相

侵不辨於尊卑相犯各加於彼此誤殺係尊長者科之以過失對燒非積聚者論之以棄毀篤疾戇愚亦合於三赦輕囚就重聽移於百里事大不論乎失法重猶矜於死罪相爲隱外止及於祖孫理直減科內不行於兄弟信夫犯不知者輕必從本親相殺者律並依常雖戲雖失而不從戲失非毆非傷而有同毆傷渡關三等自首而獲免者冒渡贓罪六色共犯而合併者盜贓他捕或同於自捕囚亡有異於徒亡文無失減者必依減三等之失罪有強加者不准加二等之強誤殺私牛馬者法止無罪故傷親畜產者價亦不償見役在官脫戶止從於漏口特勅免死殺人須至於移鄉大哉罪有累加不累加贓有併計不併計公坐爲私者官當同公坐之法謀殺從故者首從依謀殺之制小功大功尊又加等聽贖收贖語無別例傷重加凡鬪者非止內損出降依

本服者兼明外繼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親故乞索不
論於挾勢噫吏之於法也知非艱而用維艱宜盡心於
議刑之際

按刑統賦

四庫因其不全未曾收入今假錄鐵琴

銅劒樓所藏刑統賦注二卷麤解刑統賦一卷刑統

賦疏一卷合而校之刑統賦注題元左宣德郎律學

博士傅霖撰東原郃口韻釋益都王

增注有趙孟

頴序案是書已見晁氏讀書志題爲元人者非郃下

原闕一字其中解曰云云出傅氏自注歌曰云云是

郃氏韻釋增注曰云云出自王氏

提要云霖所自

注亮削去之亦非也賦凡八韻惟四韻則親等他人

下脫囚走而殺則仗等空手妄認或依於錯認公取

豈殊於竊取失器物者方辨於官私貸市易者始分

於監守使之迷謬九句第七韻中雖戲雖失而不從

戲失下脫非毆非傷而有同毆傷渡關三等自首而
獲免者冒渡贓累六色共犯而合併者盜贓他捕或
同於自捕囚亡有異於徒亡文無失減者必依減三
等之法罪有強加者不准加二等之強誤殺私牛馬
者法止無罪故傷親畜產者價亦不償見役在官脫
戶止從於漏口持勅免死殺人須至於移鄉十九句
第八韻大哉罪有累加不累加贓有併計不併計公
坐爲私者官當同公坐之法謀殺從故者首從依謀
殺之制小功大功尊又加等聽贖收贖語無別例傷
重加凡鬪者非止內損出降依本服者兼明外繼士
庶饋與猶坐於去官十六句當補在親故乞索不論
於挾勢句前本文全矣麤解刑統賦題鄒人奎解前
有至正壬辰自序及沈維時跋奎字文卿元至正間
人所解皆淺顯易明令人便於誦讀四韻中則不舉

輕乎不糾句下脫故屏服食論以鬪毆貿易官婢同
於和誘併贓累併法也而法兼乎贓本部如本屬也
而屬尊於部詐傳制書情類詐僞十句賦疏一卷題
沈仲緯氏撰有俞淖楊維楨序案仲緯未詳其名據
序爲郡府掾其書取傅氏賦文而爲之疏引據詳析
後有直解彙括易曉解後有通例則取當時罪案斷
以例以爲左驗意主戒儆非泛作刑書也而麤解刑
統賦廿二葉第八韻末脫最後四句廿三葉又從第
三韻起至末疏解又不同於前半荃孫互相考核實
是兩書鄒解簡要無名氏解較詳案以證之非鄒解
例是兩書一失其尾一失其首後人合併爲一書瞿
目亦未曾分析然本賦合此四種方成全璧惜解疏
歌注均不能完敏求記載刑統賦解卽此書至楊叔
淵續賦則無可蹤跡矣光緒戊申七月天孫渡河之

夕江陰繆荃孫識

眞

眞

齊

臧

角

類

眞

眞

眞賞齋賦

卷二

夫人所以參列兩閒優游沒齒莫不應務彰性接物萌情適體求充委時感興固有乘風雲以騁志附龍鳳以效能或載筆於鴻闡或假鉞於虎闢又有華轂日擊錦帳雲連蛾眉擁於後先驚羽忘其冬夏又有取穀出絮執籤鑽李朽貫不忍虞躬滿籛惟圖裕後眾之所趨區以別矣揆厥心賞何者爲眞錫山東沙華子貞孝之脩藝文之英倣儻卓犖之懷弘廓瓌璋之器等勲業於浮雲視侈富如土苴爰購齋居惟貯圖典六經之籍諸儒之論歷代之史百氏之言周秦漢魏之書晉唐宋元之繪固以盈几溢篋兼輪壓棟至於藻鑑所往神情所鍾性命可輕頭目同寶則有鍾元常季直表貞觀之所珍藏也王右軍袁生帖祐陵之所眷題也顏魯公劉中使

帖

一曰瀛洲帖

及朱巨川誥宣和之所譜藏也王方慶通天進帖

上有建隆新史館印岳珂張雨跋

金輪之所搨玩也永興汝南季海道德楷法矜於海岳
子山步虛康樂二贊草聖擬於季真

此卷東明九芝蓋北闕臨丹水二詩乃庾信步虛詞
後連謝靈運王子晉贊巖下一老翁四五少年贊有
宣和鈐縫諸印及內府圖書之印世有石本末云謝
靈運書書譜所載古詩帖是也然考南史靈運以晉
孝武太元十三年生宋文帝元嘉十年遇害庾信則
生於梁武之世而卒於隋文開皇之初其距靈運之
沒將八十年豈有謝乃豫寫庾詩之理或疑唐太宗
書亦非也按徐堅初學記載二詩連二贊與此卷正

合其書則開元中堅暨韋述等奉詔撰述其去貞觀
又將百年豈有文皇豫錄記中語乎但記中棗花帖
作棘花上元應送酒來往蔡經家帖作應送上元酒
同來訪蔡家北闕臨_玄水帖作北闕臨丹水坐絳雲
作生絳雲玉策石本同而帖作玉簡天火練真文帖
作大火練真文難以之百年帖作難之以萬年登雲
天作上登天爰清淨作復清曠冀見作既見續翻作
紛繙巖下一老翁五少年讚帖五上有四字以鍛語
工拙較之帖爲優蓋木刻傳寫譌耳竊詳是帖行華
如從空擲下俊逸流觴煥乎天光若非人力所爲賸
有庾稚恭王子敬之遺趣唐人如歐孫旭素皆不及
此唯賀知章千文孝經及敬和上日等帖氣勢彷彿
知章以草得名李白溫庭筠詩皆稱之其棄官入道
又在天寶疑其見初學記而輒錄之也然東沙子謂

卷有神龍等印甚多今皆刮滅昔古帖多前後無空
 紙乃是翦去官印以應募也今人收貞觀印縫帖若
 是粘著字者不復再入開元御府蓋貞觀武后時朝
 廷無紀綱駙馬貴戚丐請得之開元購時翦印不去
 者不敢以出也開元經安氏之亂內府散蕩乃敢不
 去開元印跋再入御府也其次貴公家或是賂入便
 須除滅前人印記所以前後紙慳也今書更無一軸
 貞觀開元同用印者但有建中與開元大中弘文印
 同用者皆此意也米又云陳賢草帖奇逸如日本書
 亦有唐氏雜迹字印與此卷正同意其實六朝人書
 余按陳代庾信在周南北爲敵未嘗通也其石刻自
 子晉讚後截去十九行僅於謝靈運王而止因讀王
 爲書字又僞作沈傳師跋於後傳師以行草鳴於時
 豈不識王書二字耶又元章及黃長睿皆嘗云秘閣